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梁錦再

許瓊丹

相 對 人 施佳慧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4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7日共同簽發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到期日113年9月6日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號CH641355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系爭本票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然相對人仍應於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詎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，原裁定不察，竟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即有違誤，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

01 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
02 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其提示
04 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系爭
05 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字卷第3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
06 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
07 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
08 等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
09 制執行時，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抗告人就相
10 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並未就此提出任何證
11 據，其此部分抗辯自無足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12 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

16 法官 許慧如

17 法官 陳芸葶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20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2 書記官 葉憶蓁